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和千鹤之舞体育馆

物业保洁招标项目

采 购 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和千鹤之舞体育馆物业保洁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29
- 2.项目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和千鹤之舞体育馆物业保洁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75.92 万元
- 5.采购需求：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和千鹤之舞体育馆物业保洁招标服务2年，具体服务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未签到不视为无效投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投标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

包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 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59392466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杨先生

电 话：15939246610 0392-3362013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服务范围

1. 校园物业保洁服务明细

①**樱花园**（173244.260 平米），**校园保洁范围**：樱花园南大门内外公共区域，自强 1 号楼外围公共区域，樱花园南大门内外公共区域，樱花园东大门道路、公寓楼外围，樱花园超市餐厅区域，樱花园运动场、水系区域，力行楼外围区域，拓新楼假山、自强 2 号外围区域，樱花园垃圾清运。**教学楼保洁范围**：自强 1 号楼教学楼（建筑面积 17025 平米），自强 2 号楼老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 8147 平米），拓新 1-2 号楼教学楼（建筑面积 22500 平米），力行 2-3 号楼教学楼（建筑面积 18226 平米），力行楼 1 号楼教学楼（建筑面积 9556 平米）。**公寓楼保洁范围**：樱花园 1 号公寓楼公共卫生间 6 间。位置：樱花园 1 号 2 号连廊 2 至 4 层。

②**海棠园**（202082.828 平米），**校园保洁范围**：南大门道内外公共区域及国旗广场区域，南大门道内外公共区域及国旗广场区域，海棠园东道路、停车场及诚信教学楼外围，海棠园北大门内外公共区域及仙鹤栖壁图广场区域，公寓外围及食堂外围区域，海棠园篮球场及道路区域，第二办公区走廊、卫生间、学生事务中心，海棠园中心花园及水系，海棠园垃圾清运，人工湖湖面垃圾及冬季干枯荷叶清理。**教学楼保洁范围**：诚信 1-6 号楼教学楼（建筑面积 52877 平米），学院图书馆（建筑面积 28500 平米）。诚信礼堂及 1 号、2 号报告厅、图书馆 4 楼会议室每月一次深度保洁，会议期间保洁。**公寓楼保洁范围**：海棠园 4 号公寓楼公共卫生间 2 间，公共洗漱房 2 间。位置：海棠园学生事务中心楼上 3 号公寓与 4 号公寓连廊 3 层、4 层。

③**玉兰园**（156945.166 平米），**校园保洁范围**：玉兰园西大门道路至西教学楼公共区域，玉兰园南大门道路，垒球场周边及网球场，

运动场及附带道路，北大门及教学楼和公寓楼东南外围区域，玉兰园垃圾清运。**教学楼保洁范围：**体校教学楼建筑面积 4100 平米，西 1 号教学楼（建筑面积 3500 平米），西 2 号教学楼（建筑面积 3500 平米）。**公寓楼保洁范围：**玉兰园 3 号公寓楼公共卫生间 11 间，公共洗漱房 7 间。位置：玉兰园 3 号公寓 1 至 4 层及西连廊 3 层。玉兰园体校楼公寓公共卫生间 4 间，公共洗漱房 4 间。位置：体校楼 3 楼、4 楼东西两头。

④校园基础设施物业保洁范围：垃圾中转站运维及校园垃圾转运至市垃圾处理场，校园全年污水管道疏通、化粪池每年 2 次清理，校舍楼顶排水清理，垃圾清理及校园内雨水井疏通清理。

2. 体育馆物业保洁服务明细：

①场馆内保洁：主场馆 1 个，三楼训练馆 1 个，功能房间 10 个，座椅 4680 个，卫生间 18 个。（不包含一楼副馆）

②外广场保洁：体育馆广场、两个停车场及东西卫生间。

③大型活动保洁，1 年内 12 次：负责大型活动的场馆内外保洁。

④树木及部分绿植修剪：体育馆所有树木、停车场东侧绿植及小花园绿植修剪、浇灌。

⑤垃圾清运：负责收集场馆内、外垃圾箱垃圾并将垃圾运送至鹤壁市市政垃圾场。

⑥雨后及时清理广场积水，雪后及时清理广场积雪。

⑦化粪池及污水管道：清理化粪池 2 次、全年污水管道堵塞及时疏通，

⑧木地板清洁 1872 平方：每天一次，依据 T/CWPIA 9-2023《体育馆用木质地板维修及保养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⑨提供 2 名水电维修、安装、保养等服务：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大型活动期间 24 小时值班。

（二）服务标准

1、行政办公楼服务标准

（1）办公楼区域保洁：每日上班前保洁人员应提前对办公楼内公共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清洁完毕，工作时间进行保持。

（2）设施保洁：及时清洁办公区域内各种设施设备上的水渍、污渍，保证卫生间无异味。

（3）易耗品补充：在上班期间内留意保洁用品如蚊香、除味剂、垃圾袋的消耗情况，及时更换补充。

（4）垃圾收集：定时对办公区域内各个果壳箱、垃圾桶进行检查清理，并及时更换垃圾袋。

2、教学楼服务标准

（1）教学楼地面洁净有光泽，无纸屑、无烟头等垃圾，无泥沙、污渍，墙面、天花及玻璃门窗无灰尘、无蜘蛛网，不锈钢公共设施表面保持光亮整洁、无灰尘、垃圾桶内垃圾不超过一半，保持楼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并做到每天清扫拖洗不少于 2 次，公共设施每天擦拭 1 次，墙面及玻璃门窗每周擦拭 1 次。

（2）卫生间：卫生间清洁，无水渍、头发、异味，墙面四角干净、无蜘蛛网，地面无脚印、杂物，金属器具保持光亮，无浮灰、水迹、锈斑，卫生用品齐全、无破损，空气清新，并做到每日 4 次以上定时检查保洁工作。

（3）各楼层及楼梯：地面无烟头、纸屑，楼梯扶手、地脚线干净无灰尘，公共设施表面无乱写乱画，墙角、天花板无蜘蛛网，过道开关、消防栓、井道门等公共设施每周擦拭保洁 1 次。

3、校园保洁服务标准

校园公共场所无泥土、灰尘、砖头、白色垃圾、纸屑、烟头；湖面无漂浮物，绿化带无白色垃圾，垃圾箱擦拭干净，倾倒及时，垃圾箱无臭味。

4、公厕保洁服务标准

卫生间的清洁工作包括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隔板（隔墙）、卫生洁具及其他室内设施的清洁，可分为每日常规清洁和周期性大清洁两种。一般每日清洁至少四次，周期性大清洁根据具体情况一般每周彻底清洗一次。

1. 天花板、墙角、纱窗无灰尘、蜘蛛网。
2. 墙壁干净，便池、小便器等卫生洁具洁净无黄渍。
3. 室内无异味、臭味，经常通风换气。
4. 池内无烟头、纸屑、污渍、积水，及时清倒垃圾篓，更换垃圾袋。

5、垃圾清运标准

供应商负责将玉兰园垃圾中转站垃圾送至鹤壁市市政垃圾场，保持垃圾点清洁。

（三）质量要求

1. 供应商保证认真完成合同规定的作业项目，确保卫生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

2. 供应商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的，经采购人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酌情给予处罚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一定违约金。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2 年。

2. 付款方式及期限：在合同生效后，如当月未发现保洁质量问题，供应商开具完税发票，以转账方式于次月结算上月物业保洁费。

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四、考核要求

（一）卫生间

1. 大、小便池内外洁净，池内无粪迹尿垢、台盆干净无积渍无异味。（违反扣 1 分）

2. 地面洁净干燥，无水迹。（违反扣 1 分）

3. 纸篓干净、无满溢。（违反扣 1 分）

4. 墙面、门窗、纱窗干净，无灰尘。（违反扣 1 分）

（二）垃圾桶

1. 外观无污染，桶内垃圾不满溢。（违反扣 1 分）

2. 及时更换垃圾套袋。（违反扣 1 分）

3. 垃圾日产日清。（违反扣 1 分）

4. 定期冲洗垃圾桶，内胆每日冲洗 1 次。（违反扣 1 分）

（三）垃圾清运

1. 垃圾日产日清，每日至少清理 2 次，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违反扣 1 分）

2. 运送垃圾避开人流高峰。（违反扣 1 分）

（四）楼梯、门厅、公共走道

1. 楼梯、扶手、门窗台面、栏杆及各种设施外表（灭火器、消防栓箱子、垃圾桶等）洁净无灰尘、无水迹、污迹、斑点。（违反扣 1 分）

2. 楼梯和走廊地面要求做到楼面台阶无灰尘，地面光亮。（违反扣 1 分）

3. 楼层夹角无灰尘、蜘蛛网。（违反扣 1 分）

4. 墙面无鞋印，墙角、顶棚无蛛丝网。（违反扣 1 分）

（五）室外道路、地面、绿化带及公共活动场所

室外道路、地面、绿化带及公共活动场所无烟头等各类垃圾，无卫生死角（每日教职工上班前清扫完毕，日间保持）。（违反扣 1 分）

（六）墙面、树干、宣传栏、路灯

墙面、树干、宣传栏、路灯无小广告。（违反扣 1 分）

（七）保洁范围内下水道

下水道保持畅通。（违反扣 10 分）

（八）保洁服务抽查及领导检查

在合同期内学院后勤保障监管处不定期对学院物业保洁抽查，学院重大活动院级领导对物业保洁提出批评扣 20 分。

以上处罚措施为每发现一处所扣分值，累加扣除。分值为每扣除 1 分，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违约金从当月承包费中扣除。如当月所扣分值超过 10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40分)	综合实力评价 (26分)	1、供应商提供 1 辆新能源压缩式对接垃圾车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 1 辆洗扫车，新能源车辆得 3 分、非新能源车辆得 2.5 分，最多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 2 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新能源车辆得 2 分、非新能源车辆得 1.5 分，最多得 4 分。 4、供应商提供 1 辆污水处理车，新能源车辆得 3 分，非新能源车辆得 2.5 分，最多得 3 分。 5、供应商提供 3 辆挂桶垃圾清运车，新能源车辆每辆得 2 分，非新能源车辆每辆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6、供应商提供 1 辆多功能抑尘车，新能源车辆得 3 分、非新能源车辆得 2.5 分，最多得 3 分。 7、供应商提供 1 辆铲车、1 辆自卸卡车用于应急，每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设备须附设备照片、提供设备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抬头为供应商名称的行驶证、购买发票、保单；租赁设备须提供供应商与租赁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车辆的行驶证等相关有效证明。）	证明材料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物业（必须包含保洁内容）或保洁服务合同，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证明材料：服务合同、与合同对应的业主方银行付款凭证。同一业主方只算一个业绩）	相关资料扫描后做入投标文件。
	其他综合实力证明 (10分)	1、投标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项目经理：①55 周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证明材料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②具有 5 年及以上项目经理身份同类物业管理经验（需提供服务合同或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管理人员：①55 周岁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②具有同类物业管理经验（需提供服务合同或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件
技 术 部 分 （ 30 分）	物业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方案（6 分）	提供物业管理组织架构、各部门岗位职责、全岗位人员配备明细、班次排班计划、人员资质管控方案、人员替换报备管理方案全套资料，要求架构逻辑合理、岗位覆盖齐全、人员配比贴合 1. 方案针对本项目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2.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方案未提供或内容缺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8 分）	提供各岗位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洁服务方案、落叶季保洁服务方案、垃圾清运服务方案。要求服务工作整体思路清晰，管理团队分工清晰，机构岗位设置明确，配备人员与职责分工满足实际需要。 1. 方案针对本项目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方案未提供或内容缺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6 分）	有科学合理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大风、防汛、冰雪等）、公共卫生、群体性事件等应急预案。 1. 方案针对本项目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2.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方案未提供或内容缺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及考核制度（4 分）	提供针对本校园项目详细合理的各岗位人员培训方案及考核制度，培训内容贴合校园物业服务场景，覆盖全员岗前、在岗、专项应急培训；考核机制完整，明确考核方式、考核标准、结果运用、奖惩措施，能够持续规范物业服务人员服务行为、保障校园安全管理要求落地。 1. 方案针对本项目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方案未提供或内容缺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6 分）	供应商为保证保洁人员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人员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1. 承诺针对本项目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2. 承诺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承诺未提供或内容缺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做入响应文件的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注：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 -
《鹤壁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
鹤财购〔2025〕9号-附件资料“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服务）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 2.6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适用于分标段项目）、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

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

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 13.1.1 校园部分报价不得超过 423.53 万元，千鹤之舞体育馆报价不得超过 52.4 万元。

- 13.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管理费、设施设备费、必要的物料损耗费、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其他未列明的相关费用。

- 13.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若分标段则每标段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标人核准投标报价。

- 13.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的最新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 13.4.1.2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13.4.2 本项目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和千鹤之舞体育馆物业保洁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4.2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5.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 标

16. 开标

-
- 16.1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6.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16.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6.2.3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 16.3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内容，唱标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
-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 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通用部分第六章）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7.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7.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 17.2.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7.2.3 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 评 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家。
- 18.3 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1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其中：校园部分报价不得超过 423.53 万元，千鹤之舞体育馆报价不得超过 52.4 万元）。

19.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3 投标文件应当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全部内容；

19.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19.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	---	---------------------------------------

价 审 查	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9.7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9.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9.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8.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0.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0.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0.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1.3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交易中心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专家评审结果将同时公告。
-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合同签订

- 23.1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中标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合同期内招标人随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十、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予以通报：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29.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9.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已缴纳项目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2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投标声明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6、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我方承诺: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以开标当日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三) 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通用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千鹤之舞体育馆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1.校园部分报价不得超过 423.53 万元，千鹤之舞体育馆报价不得超过 52.4 万元。

（五）项目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 1.招标文件中第二章实质性响应情况（完全满足第二章所有内容）
- 2.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方案等；
- 3.其他材料；
4.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